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0，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吉英存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8日-2025年1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0.962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24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127.2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5.47元/股~94.51元/股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8，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吉英存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6日-2024年5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4.158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180%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4.3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9.65元/股~80.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8日，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3元/股（含本数），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2024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8 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的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3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22,918 股,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 48,600 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 674,318 股;两种回购方案合计回购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0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0.00 元/股,最低价为 69.2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196,458.0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

用)。

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051,211 股，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 1,709,625 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 1,341,586 股；两种回购方案合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4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4.51 元/股，最低价为 55.4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1,216,235.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